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A」字樣且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於該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但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上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 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quity Reward Limited (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認購方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81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i)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 (ii)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ii)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股權 證認購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 於倘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 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 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黄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黄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8)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 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 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